新疆糖料甜菜种植与收购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新疆糖料甜菜种植与收购合同

甲方(收购人）:

乙方(种植方)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

平等、自愿、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糖料甜菜的生产和收购的有关事宜

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糖料甜菜种植的地点 ,种植面积

亩，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二条 糖料甜菜的品种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种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
| 总计金额 |  | | | |

第三条 交售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，因气候影响收获期的，经双方协商，可适当推迟或提前。

第四条 交货的地点、质量外观要求 验收和货款的结算办法

1.交售地点： 。

2.糖料甜菜的质量及外观要求：

糖料甜菜根块应无腐烂变质、空心、冻化、破碎 晒干萎蔫、罹病、抽苔及小于 100 克的根块，糖料甜菜根块新鲜表面呈黄白色有光度。

3.糖料甜菜切削要求，执行 DB65-597-2002 标准。

4.验收办法，以车为验收单位，在卸车时随机抽取 15-20 公斤样品，DB65-597-2002标准验收。

5.质量争议的解决办法,对质量检验存在争议的，应由双方共同抽取样品交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仲裁检验。

6.货款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，当场现金结算，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代扣其他款项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的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无故拒收乙方的糖料甜菜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 ％的违约金，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（2）甲方不按约定数量收购糖料甜菜，造成延迟收购的，应承担不能按约定量收购部分的保管费用， 月 日至 月 日为元/吨， 月 日至 月 日为元/吨。

2.乙方的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无正当理由交售糖料甜菜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，应向甲方支付少交售糖料甜菜货款值 %的违约金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甲方的损失，但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因素除外。

（2）乙方不按约定地点种植，超出约定运输距离的运费自行承担。套取其运费的，除退还运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套取运费总额的 %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双方未达成协议前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双方达成交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应签署书面协议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影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，任何一方都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也可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2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宇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章）： 乙方(签章)：

甲方代表(签章)： 乙方代表(签章）：

签约地点：

年 月 日